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8-02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参会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鉴于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病逝世失去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9 人调整为 288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2,845 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2,709 万份调整为 2,69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36 万份调整为 148 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不作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69 万股。

除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取消其获授的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97 万份股票期权，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9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及《卧龙电气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取消其获授的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9 万股限制性股票，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97 万份股票期权。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2月10日